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1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84,4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总计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内股份)的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该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创耀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创耀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耀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	800,000	0
合计		800,000	1	8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为基数计算,包含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00,000	24
合计		8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应为过户日,而非过户登记确认书出具日。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2、更正前: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更正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3、更正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

更正后: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月2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江荣方先生告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荣方,男,1949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江荣方短线交易"双良节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荣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江荣方时任上市公司董事

2019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江荣方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某勋系江荣方之子。

(二)江某勋控制使用"陈某先"信用账户交易"双良节能"

"陈某先"证券账户于2007年2月16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2014年5月20日,开通了信用账户(E017****392和060****843)。"陈某先"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账号为622****512。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3日,江某勋控制使用"陈某先"华泰证券信用账户累计买入"双良节能"2,647,600股,买入金额12,507,239.60元,累计卖出"双良节能"3,267,000股,卖出金额16,061,970.00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期间,交易资金来自江某勋自有资金,交易设备为江某勋手机或办公电脑。江某勋及陈某先均承认,涉案期间上述信用账户由江某勋使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江荣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江荣方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江荣方先生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

2、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江荣方先生个人,依据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江荣方先生该次短线交易共获得收益78.1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江荣方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收益全额上缴至公司。

公司也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2月22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3、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田",股票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因重整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后续将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并尽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仍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仍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田",股票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完全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40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40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70,322.19	77.00	10,370,399.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0.06	0.00	450.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70,322.19	77.00	10,370,399.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06	0.00	450.06
	合计	10,370,772.25	77.00	10,370,849.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0.00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6.4292%	0.0000%	96.42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1月2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4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96.4285%	10,000,450.04	96.4285%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96.4285%	10,000,450.04	96.4285%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